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艾灸盒)¹, 生产厂为(河南绿莹艾草制药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青年场)。(艾灸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艾灸盒)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艾灸盒)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艾柱), 生产厂为(湖北蕲艾堂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艾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艾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艾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敷中药胶布(白刺水胶布)), 生产厂为(山东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曹县(青岛)工业园区青岛大道南段百隆公司北临)。(敷中药胶布(白刺水胶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敷中药胶布(白刺水胶布))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敷中药胶布(白刺水胶布))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生产厂为(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创业大道289号)。(特定电磁波治疗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特定电磁波治疗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特定电磁波治疗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子针疗仪), 生产厂为(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华佗路18号)。(电子针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子针疗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针疗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热敏艾条), 生产厂为(南阳昊翔药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红新路西侧)。(热敏艾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热敏艾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热敏艾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承诺:

1. 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为: (0) 元;
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为: 1114.83 (填写小写金额) 元;
3.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比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是(选择填写“是”或“否”, 二选一) $\geq 80\%$ 。

注:

1. 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如无, 则填写“0”;

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总报价-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摄生医学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5〕69号)相关规定,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